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。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王晓毅先生、张金生先生、徐鸿先生、俞能宏先生、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赵惠芳女士、潘立生先生、孔令刚先生、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、潘立生、李健、孔令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赵惠芳

潘立生

李健

孔令刚